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番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猪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番禺海关职工食堂食材（牛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三水金盛菜牛定点屠宰肉联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金开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7日

注：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

如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则应执行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1）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2）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